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一時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鍾錦麟先生因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5. 主席請各位議員進入會議室後到入口處填寫出席時間，並於最後離開會議室前填寫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及第一次會議記錄

6. 秘書補充，昨天秘書處將第一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電郵予各位委員，並請委員參閱於會議記錄第 66 段、68、段、72 段及 76 段的修訂。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  
(SKDC(DFMC)文件第 33/14 號)

議員動議：「強烈要求興建將軍澳室內暖水游泳池」

議員動議：「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  
(SKDC(M)第 70/14、71/14 及 87/14 號)

7. 主席表示，在 3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了兩項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動議，包括由他本人、譚領律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及區能先生和議的「強烈要求興建將軍澳室內暖水游泳池」及由陳博智先生、陳國旗先生、凌文海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的「要求政府在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請委員同時參閱全體會議的文件 SKDC(M)第 70/14、71/14 及 87/14 號，並請委員作一併討論。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談潔貞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梁里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致力爭取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他歡迎康文署是次的計劃。他指出將軍澳 67 區及 65 區同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將軍澳 67 區用地較將軍澳 65 區較先發展，當局可以考慮在將軍澳 67 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代替原有計劃，此做法可以縮短行政時間，而且將軍澳 67 區在地理位置上較為方便市民。最後，他詢問計劃中興建的體育館設有 500 個座位的觀眾席，康文署會否將該體育館開放作文娛中心之用，或以該體育館作為文娛中心的替補方案。

10. 林咏然先生建議康文署一併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文娛中心，以達地盡其用的效果，將來在 65 區落成的體育館只設有 500 個座位觀眾席，根本不能代替文娛中心的角色。他指出位於藍田的藍田游泳池就是用盡地積比率的佼佼者，署方可以作為借鏡。

11. 張國強先生指出，在文件位置圖紫色範圍與黃色範圍之間有一個三角形地帶，署方有否計劃在該地點興建文娛設施。計劃興建的體育館設有 300 個固定座位及 200 個臨時座位，他查詢座位數目是否合乎一般體育館標準。另外，文件透露當局將於將軍澳 65 區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及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他認為泳池的規模較小，如資源及用地許可，當局應該考慮建設一個較大型的泳池。他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游泳池資料例如泳池容量供委員參考。

1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以將軍澳的人口比例，擬議興建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可能是區內最後一個公眾泳池，因此選址必須經仔細考慮，地點應該接近大型屋苑讓居民可以步行前往。他曾與康文署職員視察藍田游泳池，發現室內暖水游泳池頗受公眾歡迎，但日光浴場則較少泳客使用，部門在將軍澳興建新室內暖水游泳池可考慮撤除日光浴場的設施，藍田體育館內有很多不同的康體設施，康文署在規劃時可將其作為參考。如果最後真的在將軍澳65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當局需要加強天橋網絡以方便公眾前往。

13. 陸平才先生透露，最近本區有議員在其宣傳單張內指出，政府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如該指控是屬實，他必定反對。他認為擬議興建的兩個游泳池面積過於細小，恐怕不能滿足將軍澳南區人口的需要，當泳池落成後，署方要擴建泳池會有很大困難。他回應張國強先生的提問指出文件位置圖的三角地帶是寶盈花園停車場。

14. 簡兆祺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露天的暖水泳池，並不能滿足居民需要。委員一直致力爭取在區內加設室內暖水游泳池，現在終於得到康文署的落實，但計劃只是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兩個不合標準，而且面積細小的泳池。他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考慮興建一個正式的暖水泳池。

15. 莊元苓先生歡迎康文署回應委員的訴求。將軍澳 65 區面對水道，風景怡人，在該處建設泳池是一個合適的選擇。他詢問署方是否因為地積比率的問題，而迫於在該位置興建兩個不合標準的泳池。他建議署方在將軍澳南區另覓地點興建泳池，因為泳池是供給整個西貢區的市民使用，所以必須小心處理。

16.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 65 區地理位置近海及區內設有單車徑，當跨灣大橋落成後，有關團體可以在將軍澳舉辦三項鐵人賽。將軍澳內不缺康體設施，只是欠缺一個合乎標準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以訓練運動員參加三項鐵人賽。他希望署方能夠改變初衷，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

17. 吳雪山先生歡迎康文署於將軍澳 65 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計劃。他指出 65 區有河畔公園，在該處建設室內泳池是一個合適的選擇，如當局處理得宜，從新考慮在該處興建一個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代替原有計劃，相信可以為本區訓練精英運動員參加國際性賽事。他希望委員拋開個人利益，合力向部門爭取在 65 區興建一個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

18. 談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當局已預留將軍澳 67 區的土地興建文娛中心，所以沒有計劃在 67 區建設體育館及游泳池，而且 65 區地理位置沿海，適合興建水上活動設施。65 區的體育館及游泳池屬於康體設施，並不是文娛中心的替代品；
- 擬議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位置面積只有 0.66 公頃，如要興建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泳池，在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從實際用途而言，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及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更能配合團體訓練運動員及家庭嬉水的需要，如要舉辦泳賽，將軍澳游泳池已有一個標準的 50 米乘 25 米泳池。她希望委員可以支持康文署的計劃。

19. 方國珊女士樂見康文署在將軍澳南興建體育館及游泳池。她指出位置圖中紫色範圍與黃色範圍佔地約 1.52 公頃，部門應研究如何善用土地。另外，部門在河畔公園擬興建的設施與怡明邨附近的公園設施相近，她認為部門應該在規劃上添加創意，例如在該地點興建運動辦公大樓包括各體育會的辦公室，即類似位於香港銅鑼灣掃桿埔的奧運大樓。她同意其他委員意見，認為擬建的泳池面積較小。

20. 周賢明先生同意在河畔公園加建輔助設施配合各項水上活動，但部門可以強化有關規劃，他建議康文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在河畔公園加設擺放獨木舟等設備的地方。他指出網球場在區內使用率一向偏低，部門可以考慮刪減兩個網球場改為加建更多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如各位委員建議興建一個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需要作出取捨如放棄建設體育館。他希望現時的將軍澳游泳池可加建上蓋。

21. 吳仕福先生詢問，香港各區的其他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設計與文件擬建的兩個室內游泳池有沒有分別，該兩個泳池可同時容納多少泳客使用。如果將河畔公園與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的用地對調，可否加大興建泳池的面積。

22. 陳權軍先生指出，文件位置圖的紫色範圍附近也是政府官地，當局可以靈活使用土地，加大體育館及泳池面積。

23. 何民傑先生指出，計劃內擬議的設施如網球場可以設置在區內其他地方，將軍澳 65 區處於沿海，因此整個規劃應該圍繞興建游泳池為中心，他建議縮減體育館的規模，將泳池的規模擴大，泳池可以橫跨紫色範圍與黃色範圍，紫色部分興建游泳池，黃色部分興建露天嬉水池，從而完善將軍澳最後興建的游泳池。將軍澳體育館及香港單車館已有乒乓球室等康樂設施，居民對泳池的需求相對較大。

24. 陳繼偉先生指出，將軍澳南區欠缺休憩設施一向為人咎病。將軍澳 77 區將設有水上中心，所以不必在河畔公園加設輔助設施。區內中學借用場地舉辦水運會甚為困難，部門應該考慮建設一個合乎標準的游泳池。另外，區內居民反映本區缺乏 5 人或 7 人室內足球場，他促請康文署積極考慮有關意見，當局同時應該一併規劃區內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免日後委員會為每幅用地討論。

25. 陳國旗先生樂見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他認為不需在河畔公園興建使用率低的網球場，將軍澳 65 區位於海邊，所以整個規劃應以興建標準泳池為中心，署方可以考慮混合發展紫色部分及黃色部分的用地。他重申，部門應因地制宜，為將軍澳居民提供合適的游泳設施，需要時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調配用地。

26. 張國強先生表示，當局必須小心規劃將軍澳 65 區興建室內暖水泳池的事宜，因為該泳池可能是最後一個在將軍澳興建的公眾泳池，他希望委員一同向部門爭取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如有需要，可以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訴求。至於選址方面，他認為可以考慮不同地點。

27. 談潔貞女士回應如下，整個西貢區已有兩個泳池，分別是西貢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而將軍澳游泳池已設有一個標準的 50 米乘 25 米室外暖水泳池。據資料顯示，不是每一區也有一個標準泳池，所以西貢區擁有的游泳設施已算不錯，當然部門會虛心聆聽委員的意見，康文署會諮詢建築署的意見，研究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一個 50 米乘 25 米室內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28. 主席請談潔貞女士進一步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例如對調使用兩幅用地及縮減擬議興建的其他設施而集中資源建設一個標準的 50 米乘 25 米室內暖水泳池。另外，主席詢問，如一切順利，當局預計工程於何時動工。

29. 談潔貞女士回應，紫色部分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黃色部分是「地區休憩」用地，在黃色部分興建泳池需要更改規劃。她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作出補充。

30. 馮嘉慧女士補充如下：

- 雖然將軍澳游泳池現時使用率已十分高，但也足夠應付學校舉辦水運會的需要。根據資料，將軍澳泳池在過去兩年，只拒絕過兩間學校舉辦水運會的申請，而兩次均因為租用時間座落在繁忙時間內；
- 由於將軍澳泳池的主池水深較深，因此游泳池的訓練池較標準泳池的使用率更為緊張。有見及此，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及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作訓練用途更能配合相關需求。由於 65 區的土地面積有限，加上泳池必須建於地面，即使犧牲其他康體設施及觀眾席，也難於在該處興建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
- 興建兩個泳池可以避免因水質受污染而關閉所有的游泳設施，部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制定有關規劃以滿足將軍澳居民的訴求；如要將紫色部分及黃色部分兩塊土地對調使用，工程便會因此延誤，所以她希望委員支持部門的工程計劃讓工程盡快展開。

31. 陸平才先生詢問，部門是否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他指出，部門預計將軍澳新市鎮人口於 2021 年上升至 432,300 人與實際數字有所偏差，將軍澳新市鎮人口肯定不止此數，查詢部門會否因為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了兩個泳池，而放棄人口指標擱置在將軍澳興建一個標準泳池。

32. 陳國旗先生支持康文署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及其他休憩設施。將軍澳 65 區擬議發展用地佔地 1.52 公頃，約等於一個遮打花園，土地在香港是珍貴資源，部門應該做好事前規劃，他明白將紫色部分與黃色部分對調需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正如 66 區天晉一期及二期也經過相關程序才有今天的規劃。他表示，如將兩塊用地混合發展可以用盡所有土地，並且刪減如網球場等部份擬建設施，相信以現在建築師的水準，應該可以在該地點興建同時擁有一個標準泳池及一個訓練池的標誌式建築。

33. 簡兆祺先生指出，該兩個擬議興建的泳池面積細小，不能用於訓練精英運動員，等於成年人駕駛兒童單車一樣，希望部門能正視委員的訴求，在 65

區興建一個標準泳池。他建議康文署混合發展兩幅土地，可以易於管理。

34. 周賢明先生對於混合發展兩幅土地有一定保留。圖中將軍澳 65 區黃色部分有單車徑及行人路，所以不可能將建築搬出黃色部分。他表示，委員普遍希望有關規劃盡快展開，因此應該決定是否可以在 65 區同時興建泳池及體育館，如否便要作出取捨，室內體育設施可以考慮放於 67 區的文娛中心發展。他要求康文署提供使用訓練池的團體數字參考，以方便討論。

35. 林少忠先生歡迎康文署於將軍澳南區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計劃，但希望相關部門可以認真覓地配合本區需要。另外，將軍澳游泳池將於 4 月進行局部維修，他要求當局提供其他區內的泳池場地給學校舉行水運會。

36.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會一直致力爭取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游泳池，現在終於得到康文署的回應。他指出現時擬建的將軍澳 65 區用地先天不足，難於在該處興建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及場館，其實體育學院用於訓練運動員的泳池也只是一個面積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如果委員希望西貢區可以培訓出精英運動員，室內暖水游泳池是不可或缺的設施

37. 副主席表示，前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也贊同西貢適合舉辦三項鐵人賽。他認為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較適合訓練運動員，希望康文署全面檢視區內需要，為將軍澳提供適切的游泳設施。

38. 吳雪山先生指出，將軍澳南已沒有多少用地給政府發展，所以委員應該務實接受有關方案，讓將軍澳居民盡快享用有關設施。

39. 馮嘉慧女士回應，在將軍澳 65 區擬議用地興建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有一定困難，部門會審視交換兩幅用地的可行性，但計劃會因調動而有所推遲。雖然她現時未有團體申請使用訓練池的數字，但肯定為數不少。她重申題述規劃是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及一個 25 米乘 15 米的游泳池，上述設施已適合運動員進行訓練，而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是用於比賽的。

40. 談潔貞女士補充，最近大埔及藍田的工程計劃也是興建 25 米乘 25 米的訓練泳池。

41. 邱戊秀先生希望委員以民為本，爭取在將軍澳南興建泳池，而不要向外發放錯誤訊息指區議會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

42. 談潔貞女士補充，目前河畔公園尚未有詳細設計，當部門有更多詳盡資料，會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3. 馮嘉慧女士回應，雖然她未有詳細資料，但現時體育總會的辦公室主要設於香港銅鑼灣掃桿埔的奧運大樓內，康文署是為地區提供康體設施，不會主動為體育機構設置辦公室，除非有關體育總會與該設施有緊密的關係，而該機構主動提出要求，部門才會因應個別申請而作出考慮。事實上將軍澳區內的體育總會辦公室已比其他區域多，例如位於將軍澳運動場的田徑總會辦

公室，及在香港單車館設置的單車總會辦公室。

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有很多不同新興運動，在區內設置各個體育分會辦公室是不可欠缺的配套，康文署可以相對調低部門辦事處佔用擬建體育館的比例，騰空部分地方給體育分會使用。將軍澳人口足以加建游泳池，所以她支持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一個室內標準泳池及一個訓練池。早前報導指有政黨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有關事宜可再作討論。她建議康文署應該盡量利用 65 區兩幅合共 1.52 公頃的用地，例如在紫色部分興建泳池之餘，並建設一個水上康體設施公園及泊車位，但所有工程應以不影響景觀及通風為大前提。

45. 范國威議員指出，有委員三番四次在本委員會或其他渠道宣稱，有政黨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支持政府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有關指控對「新民主同盟」並不是事實，在沒有證據下便作出有關指控是失實聲明，他特此作出澄清。

46. 吳仕福先生促請康文署代表回應陸平才先生的提問，當局是否以將軍澳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作為交換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條件。

47. 談潔貞女士回應，當局是以將軍澳人口作為興建游泳池的考慮條件，將軍澳人口不斷上升，據資料顯示，2021 年將軍澳新市鎮的人口將上升至 432,300 人，為了紓緩地區對游泳設施的需要，及因應區議會的訴求，部門現正積極籌劃在將軍澳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當中不存有任何交換條件。

48. 主席總結，委員會爭取於將軍澳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已有十多年，所以不存在交換條件的事宜。歸納普遍委員的意見，委員希望康文署建設一個 50 米乘 25 米的標準泳池，儘管在執行上有困難，部門也應考慮當中意見，委員會將致函相關部門表達訴求。將軍澳用地有限，他同意部門選擇在將軍澳 65 區興建泳池，但仍歡迎部門繼續尋找更適合的用地。

####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命名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24/14 號)**

49. 馮嘉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0.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命名。

51. 方國珊女士指出，「康城」與「康盛」兩個地方的發音相近，因此令部分市民容易混淆，但是次命名建議應該沒有此問題。

52. 陳繼偉先生就命名沒有意見，但建議部門在題述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附近加設指示牌。

53. 何民傑先生欣喜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即將啟用。他認為將體育館暨地區休閒用地命名為「調景嶺體育館」，及圖書館命名為「調景嶺圖書館」已令人清晰設施所在。他指出體育館的休憩用地佔一



定範圍，部門應該為此地方命名，方便日後公眾租用。

54. 馮嘉慧女士回應，現時部門並沒有為體育館外的戶外設施命名，例如「將軍澳體育館」及「將軍澳圖書館」中間的空地也沒有特別命名，如公眾有意租用該空地，部門會以將軍澳體育館外空地或戶外設施租出，故此，「調景嶺體育館」外的戶外設施也會依據上述做法。

55. 陳權軍先生認為設施命名最重要容易記憶及清晰指出設施地點所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25/14 號)**

56. 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7. 周賢明先生支持題述計劃。當調景嶺公共圖書館正式啟用，部門可以考慮遷移在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及將軍澳公共圖書館附近的流動圖書車到西貢區的鄉郊地方，但現時部門增加的兩個流動圖書車地點也合適。

58.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是孟公屋村民，歡迎康文署於孟公屋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59. 李家良先生指出，流動圖書車服務可以補充公共圖書館的不足，計劃增加的兩個流動圖書車地點也合適。他認為現時流動圖書車服務過於集中在將軍澳，相反西貢鄉郊地方如大網仔現時欠缺流動圖書車服務，所以建議康文署考慮遷移在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及將軍澳公共圖書館附近的流動圖書車到西貢區的鄉郊地點。

60. 方國珊女士建議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宣傳，讓更多西貢鄉郊區居民知悉有關服務以免浪費資源。她指出日出康城需要流動圖書車服務，因此樂見服務地點函蓋至日出康城，日出康城屋苑早前參加了社區圖書館計劃，大大提高了屋苑居民閱讀圖書的機會。最後，她希望署方可以增加圖書種類，藉以提升香港科研及文化水平。

61. 陳繼偉先生詢問流動圖書車的電箱的造價估算。另外，他留意到流動圖書車的故障率較以往高，署方應該從速改善，例如改善新置圖書車的運作。他支持計劃增加的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62. 副主席支持在孟公屋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其實西貢及坑口很多郊區地方需要流動圖書車服務，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更多服務至本區的偏遠地點。

63. 莊元荃先生歡迎是次計劃增加的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包括日出康城。他希望署方將流動圖書車服務推廣至西貢區更多鄉郊地區，讓居民享用圖書服務。

64. 袁雪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她理解委員希望署方將流動圖書車服務推展到西貢區較偏遠的地方。因應是次計劃，她到了區內不同地方包括坑口村、井欄樹、南圍、蠔涌、菠蘿嶺、北港、沙角尾及大網仔路近仁義路進行實地視察，檢討在鄉郊地區增設圖書車服務站的可行性。
- 在實地視察的過程中，她發現鄉郊地區存在數個結構性問題，如單線雙程行車、斜路上山、沒有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調頭及固定泊車位不足，基於以上各種原因並須顧及居民的安全，署方難於在部分鄉郊地方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
- 當將軍澳 74 區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啟用後，署方會檢討是否需要遷移該處附近的流動圖書車到別處。

65. 何觀順先生歡迎康文署文化組建議於孟公屋及日出康城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他建議康文署與運輸署及村長商討，研究在村落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泊車位。另外，署方應該諮詢村民意見，探討他們是否需要流動圖書館服務。

66. 邱戊秀先生表示，白沙灣區的車公廟有足夠空間給予流動圖書車停泊。他歡迎康文署就有關事宜與他聯絡。

67. 吳仕福先生表示，康文署職員應該加強與村長及鄉郊地區區議員溝通，以了解村民的真正需要。另外，他建議康文署棄用傳統的宣傳手法，改於在小巴士站設立廣告。

68. 成漢強先生補充，袁雪霏女士就題述計劃與他已有足夠溝通，袁雪霏女士經過細心考量才選擇於孟公屋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令更多鄉郊居民享用到孟公屋流動圖書車的設施。

69. 陳繼偉先生指出，流動圖書車的藏書量有限，只能盛載數千本書籍。他建議地區組織參加社區圖書館計劃，向康文署借用圖書放於鄉公所給村民借閱。

70.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內市民反映將軍澳公共圖書館的兒童書籍已頗為殘舊，希望部門可以更換。

71.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 為了在鄉郊地區增加流動圖書車服務，她已與數名村長溝通並到鄉郊進行實地視察，但不是每條村落也有足夠空間停泊流動圖書車。她亦曾就鄉郊停泊流動圖書車的事宜致函運輸署，運輸署回應需要取消三個私家車車位才可停泊一輛流動圖書車，在私家停車場停泊大型車輛也有危險；
- 部門會積極加強流動圖書車服務的宣傳；
- 現時西貢及將軍澳共有 26 個社區圖書館，有些社區圖書館可擺放 1,000 至 2,000 本書籍，如委員有適合地點設置社區圖書館，歡迎與康文署聯絡。而流動圖書車則可擺放約 3,000 本書籍。

72.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計劃提議的兩個新增流動圖書車服務點，如委員

對流動圖書車服務或社區圖書館計劃有任何意見，可自行與康文署聯絡或在本委員會提出。

73.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的辦事處也有提供社區圖書館服務。他促請康文署將來落區進地實地視察時，與當區議員一同前往。

74. 主席詢問電箱的價值，康文署將來應就該設施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5. 袁雪霏女士回應，一般而言，一個電箱價值約數萬元。

**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  
**- 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SKDC(DFMC)文件第 26/14 號)**

76. 秘書報告，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討論了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委員會建議就是項工程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秘書處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其間收到兩份意見如下：

- 持份者建議同時美化該地段；
- 委員會曾於 2009 年討論同類工程，但當時持份者認為擬議工程地點接近馬路和巴士站，容易導致交通意外和空氣質素欠佳，所以最終沒有落實工程，有關意見已列於附件二。

7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於 2009 年提出類似工程，但因持份者反對而擱置工程。他認為現時仍未理順該處的環境，暫時不適宜在該處加設長者設施。

78. 何觀順先生表示，工程擬議地點的屋苑已有二十多年歷史，人口逐漸老化，所以居民便要求在屋苑附近加設長者設施。長者設施可以興建在近巴士站並遠離馬路的地方。另外，工程擬議地點附近有一個公園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管理，他就該問題向當局反映，政府回覆該處不屬任何部門管理，他認為有關情況極不理想。

79. 馮嘉慧女士回應，該公園不是康文署的管理範圍，但康文署仍有為附近的植物提供保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公園加設長者設施，康文署可以向地政處爭取該用地，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80. 方國珊女士透露，她也收到康盛花園居民意見表示屋苑附近欠缺長者康體設施，如康文署能夠於該公園增建有關設施，相信可以惠及市民，故此，她支持由康文署接管該公園。

81. 林少忠先生指出，他在 2009 年提出類似工程，其後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在屋苑加設長者康體設施。既然相關持份者對上述工程項目持反對意見，委員會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在未優化該處地點的不足前不要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惟他支持美化該處環境。

82. 方國珊女士指出，康盛花園居民投訴有人在屋苑棋盤搏弈時造成過大聲浪，她建議在該公園加設棋盤供居民使用。

83. 主席總結，所有設施也是給居民使用，既然何觀順先生、林少忠先生及方國珊女士也收到康盛居民的意見，他建議上述委員聯同各持份者到該公園進行實地視察。

**工程建議：「彩明街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27/14 號)**

84. 何民傑先生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撥冗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項目可為居民提供避雨設施，希望得到委員支持。

85.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項目是在彩明街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興建避雨亭連三張座椅，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及秘書處會跟進諮詢部門的工作。

8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景嶺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28/14 號)**

8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項目是在彩明商場對面馬路興建避雨亭，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會展開跟進工作。

8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一)安寧花園與厚德商場之間及(二)坑口港鐵站往安寧花園交通燈附近加設有蓋座椅各一套」**  
**(SKDC(DFMC)文件第 29/14 號)**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未在會前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確定時間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他在昨天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的視察期間，就上述工程項目向民政處提供了概括的觀點，他認為在該兩處地點 10 米外過路處興建有蓋座椅是合適的選擇，但仍需工程組確認位置。

90. 方國珊女士歡迎在區內加設有蓋座椅，但擔心工程擬議地點沒有足夠空間興建有關避雨設施。她希望有更多關於工程建議的資料作為參考。

91. 主席表示，當工程組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後，便可以在下次委員會向委員提供更多工程資料參考。

92. 陳繼偉先生希望可以工程位置的詳細資料以供參閱。

93. 凌文海先生表示，昨天委員為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就點算人流進行實地

視察，委員取得一定共識，秘書處可以聯絡其他部門進行跟進工作。他同意本區需要有蓋座椅設施，希望可以參與上述工程項目的視察活動。

**工程建議：「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30/14 號)**

94.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到陶樂路為另一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地點有美化環境的需要。

95. 馮嘉慧女士表示，並不反對在該地點進行美化工程，當工程組完成前期工作後，康文署會為該場地提供植物保養服務。

96.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請秘書就有關計劃安排部門與工程建議人進行視察，並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

**工程建議：「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15/14 號)**

9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98. 陸平才先生表示，上次的會議記錄已列出他對工程建議的意見。他是工程地點的前當區議員，所以希望參與上述工程項目的視察活動。

**撥款建議：「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2014/15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31/14 號)**

99. 秘書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經秘書處審閱後，該計劃預算向區議會申請 266,740 撥款，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申請。秘書表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已向秘書處提供各委員參與該會的詳情如下：

- 永遠名譽會長：吳仕福先生、溫悅昌先生及何觀順先生；
- 副會長：陳國旗先生、范國威議員、周賢明先生、方國珊女士、陳博智先生、李家良先生、林咏然先生、莊元琴先生、張國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何民傑先生。

100. 方國珊女士感謝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一直為西貢區的體育運動不遺餘力，區內小學學生亦在不同的運動範疇取得佳績，所以她支持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101. 陳權軍先生申報，他沒有擔任該會的任何職位。他支持該會為西貢區的貢獻。

10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2014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32/14 號)**

103.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上述會議時間表。

**(四) 報告事項**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18/14 號)**

10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19/14 號)**

105. 秘書報告，本區應該能夠善用本財政年度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計支出為 2,100 萬元。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20/1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1 月及 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滙報(SKDC(DFMC)文件第 21/14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7. 馮嘉慧女士補充，部門收到建築署的通知，香港單車館公園部份即將落成，康文署誠邀委員於 3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會議後到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有關詳情秘書處會後以電郵通知各委員。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內很多工程項目未有明確進度，例如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仍未有任何滙報，她詢問該項目的最新進展。

109. 秘書回應，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的會議上討論持分者提供的意見，並同意把擬議設置避蔭棚的地點修訂為 9 個。委員會建議直接致信各小巴路線營辦商表達訴求，各營辦商的回覆已經電郵予各委員。

110. 陸平才先生查詢以下工程項目進度：

- 工程項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展開，項目會否依據預測於 5 月在該處擺放花盆。此外，剛才通過的工程建議會於寶盈花園外加設有蓋座椅，他認為項目設計需要與花盆配合；
- 消防處未有就工程項目「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申延部份)」提出反對意見，該工程是否會繼續推行。

111.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項目「SK-DMW164 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已於 2 月 26 日展開，如一齊順利，花盆將於 3 月下旬運送到工程擬議地點，當安裝好花盆後，工程組會委託康文署負責栽種。

112. 秘書回應，較早前委員會討論了工程項目「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申延部份）」的諮詢結果，當時消防處表示，如工程將覆蓋將軍澳廣場的緊急通道，便需要預留 4.5 米高度，及後秘書處向消防處釐清工程將不涉及將軍澳廣場範圍，消防處則表示不用保留 4.5 米高度。委員可考慮是否繼續推展工程。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未能出席 3 月 25 日香港單車館公園的視察活動。他希望康文署可以準備更多公園的資料如園內設施、圖則及使用指引供委員參考，同時希望知悉公園有否緩跑徑。

114. 陳繼偉先生詢問，3 月 25 日的視察活動在上午或下午。他促請康文署交代公眾如何才可考取牌照使用香港單車館的單車賽道。他查詢消防處就「SK-DMW072」提供的意見的詳情。另外，文曲里附近有很多樹木、街井及樹冠等，他認為可向顧問公司借閱文曲里的圖則才考慮於文曲里興建行人路上蓋。

115.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香港單車館公園的使用守則與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公園相若，她於會後會將公園守則交予委員會參閱，而公園是設有緩跑徑的；
- 香港單車館公園視察活動安排於上午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 有意使用香港單車館的公眾人士，需要通過兩階段的訓練課程並通過相關的考核，包括先在白石單車場進行 4 小時訓練，合格後再於白石單車場及香港單車館分別進行 4 小時的訓練。通過所有考核後，康文署便會向合資格人仕發出香港單車館賽道使用證，持證人仕可以租用賽道使用。現時擁有香港單車館賽道使用證的人仕約有 70 多位，他們可於賽道開放後租用有關設施；
- 康文署與香港單車聯會計劃於 2014/15 年的財政年度在白石單車場及香港單車館開設單車訓練班，希望令更多市民可在香港單車館賽道駕駛單車；
- 稍後會將香港單車館公園的圖則交予委員參閱。

116. 秘書回應，由於「SK-DMW072」工程旨在連接富康花園及將軍澳廣場，因此需要預留 4.5 米的高度，當秘書處向消防處釐清楚工程計劃將不會進入將軍澳廣場範圍，消防處便表示該限制將不適用。

117. 主席請顧問公司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將文曲里的資料交給秘書處。

118. 方國珊女士歡迎在文曲里加設座椅，希望顧問公司可以考慮她的意見。她指出政府部門如消防處沒有反對工程項目「SK-DMW072」，希望當局可以繼續推展工程以惠及市民。工程項目「SK-DMW208 西貢薹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涉及 647 萬元工程費用，希望相關部門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她表示隨即進入雨季，工程組可否加快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的進度，在 9 個小巴士站加設有蓋設施，同時，很多長者在康城首都及領都巴士站候車，因此，希望部門交代工程項目

「SK-DMW218 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的最新去向。最後，她詢問為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內未有列有她在 2013 年 9 月提出的工程建議「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

119. 馮嘉慧女士回應，西貢薹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是兩個項目，如委員認為 647 萬元工程費用過於昂貴，部門可考慮縮減工程內的部分項目。

120. 秘書回應，秘書處就工程項目「SK-DMW218」致函巴士公司要求為相關巴士站加設座椅，當收到巴士公司的回覆後，秘書處會將有關回覆通知各委員。至於鋪設百歲磚主要由路政署負責，委員會並未有就「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立項，而秘書處已將相關工程建議轉達路政署參閱。

121. 陳國旗先生表示，在文曲里和將軍澳運動場之間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已滯後數年，希望該工程可以盡快推展。另外，工程項目「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仍未動工，項目可否如期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122. 秘書回應，昨天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的成員，到了四個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的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為運輸署進行行人流量統計提供意見，秘書處已隨即將意見轉交運輸署，當運輸署完成統計工作後，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便會討論相關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123. 黃梓豪先生回應，工程項目「SK-DMW016A」第一階段雨水渠改善工程大致完成，第二階段地腳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

124. 李家良先生指出，工程項目「SK-DMW171 要求為西貢偏遠村落於西貢市中心增設信箱架」是為居民爭取派遞服務，而不是派速遞服務。另外，他透露地政處已批准工程項目「SK-DMW196 西貢菠蘿嶺 44 號屋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的申請撥地，希望可以盡快推展該工程。

125. 秘書回應，工程項目「SK-DMW171」已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意，秘書處會繼續與郵政署跟進有關郵件派遞服務的事宜。

126. 黃炳明先生回應，截至昨天為止，仍未收到地政處就工程項目「SK-DMW196」的回覆，工程組會於稍後聯絡地政處了解最新情況。

127. 陳繼偉先生詢問，顧問公司可否於下次委員會前提供關於「文曲里」工程建議的文件如街井資料及建築報告等給委員參考。他表示，有市民致電香港單車聯會詢問如何可使用香港單車館賽道，單車聯會的答覆與剛才馮嘉慧女士的回應有所偏差，康文署應該將有關事宜的最新資料上載至網頁或交予委員參考。他並不同意將考核課程分開在白石單車場及香港單車館進行，所有考核應該在同一場地進行以方便市民。



128. 馮嘉慧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香港單車聯會建議第一階段的考核於白石單車場進行，是因為擔心初學者會為場地帶來損耗，由於白石單車場是一個鑊型石屎場地，承受損耗的能力比香港單車館為高，而且香港單車館是全香港唯一擁有木製賽道的單車場，所以需要妥善保養，當初學者完成首階段的考核，可以另覓時間進行第二階段的考核及訓練，上述安排長遠有助香港單車館的管理；
- 康文署會盡快將單車使用證的用法及租用場地的指引上載至網頁，以釋除公眾疑慮。

129. 陸平才先生表示，既然消防處已表示不會為工程項目「SK-DMW072」設下高度限制，個別委員不應再為消防處的回應耽誤時間，他認為應該盡快推展該工程。

130. 方國珊女士澄清，沒有認為工程項目「SK-DMW208 西貢薹場休憩處及伯多祿村花園改善工程」工程費用昂貴，只是希望部門提供項目的最新資料以供參考，她絕對支持公帑運用得宜。她表示，本委員會肩負監察地區工程的責任，因此應該將她提出的鋪設路面的工程建議立項，就如文件內的「SK-DMW131」及「SK-DMW145」一樣，而不是將責任轉交給其他部門。另外，工程項目「SK-DMW218 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可以在巴士站則加設上蓋連座椅。

131. 主席總結如下:

- 工程項目「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及「SK-DMW218 於環保大道首都及領都對出的巴士站加設座椅」已經立項，秘書處已去信要求小巴營辦商及巴士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興建座椅及避雨設施，委員會會跟進有關事項；
- 路政署主導鋪設百歲磚的工作，秘書處會從旁跟進。

132. 陳繼偉先生表示，以往他曾向消防處申請在地上加設道路標記，處方誤解在緊急車輛通道加設路牌而加以反對，令他的計劃有所延誤。

133. 主席補充，秘書處會記下陳繼偉先生的意見。香港單車館公園的視察活動會安排在 3 月 25 日的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會議後進行，康文署會將公園圖則交予委員參考，委員可以就公園設施給予康文署意見。

134. 陳權軍先生表示，路政署一直有為西貢區路面進行鋪設百歲磚的工作，他與吳仕福先生曾經親身視察鋪設百歲磚的工程，其間他詢問了商戶的意見，商戶擔心工程會影響他們的商業運作。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工程建議位處西貢區的食街，他詢問方國珊女士有否通知該食街一帶店舖有關工程建議。

135. 方國珊女士回應，她關注西貢區中小企的商業運作，不論是否落實有關工程建議，食街的路面有改善空間，商戶普遍歡迎路面改善工程，但工程需要以不影響商戶運作為大前提，例如在工程位置加設膠板或在非繁忙時段進行工程，以免妨礙商戶營業，由於路政署並不了解本區商戶的營業情況，民

政事務處正好擔當協調角色，反映商戶意見，工程立項便更容易跟進。

136. 副主席表示，工程建議人應該與當區議員保持溝通，以便跟進工程建議。

137. 陸平才先生指出，商戶的營業時間由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因此不可能在非營業時間進行工程，所以他提議為工程擬議地點的地面進行清潔，以代替重鋪百歲磚的工程建議。

138. 李家良先生表示，食街商戶樓上是住宅，在深夜進行重鋪百歲磚的工程會影響居民，而且該地點不宜鋪設百歲磚，委員可考慮陸平才先生的建議，清潔該處地面代替原有工程建議。

139. 吳仕福先生認為個別委員應該做好本份，尊重其他委員的工作。

140. 副主席同意吳仕福先生的意見，委員應該互相合作做好地區工作。

141. 邱戊秀先生指出，委員不應指責其他默默耕耘工作的委員。

1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經目睹部份違規人士在政府的告示板非法張貼告示，加重了清潔工人的工作，希望相關人士得到警惕，不要重蹈覆徹，部門亦需要加強巡查。

14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22/14 號)**

14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23/14 號)**

14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五) 其他事項**

#####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議員動議：「要求政府在將軍澳興建大會堂/跨區社區文化中心」(SKDC(M)文件第 72/14 號)**

146.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 3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相關回覆列於(SKDC(M)文件第 88/14 號)內，康文署已預留用地於將軍澳 67 區興建文娛中心，委員會會跟進有關工程。

##### **議員動議：「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建板球場」(SKDC(M)文件第 73/14 號)**

147.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 3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相關回覆列於(SKDC(M)文件第 89/14 號)內。

148. 梁里先生補充，希望康文署考慮將區內的籃球場及網球場改建為板球場，或直接於區內興建板球場。

149. 主席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員動議：「促請康文署儘快興建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並提供工程建造時間表。」(SKDC(M)文件第 74/14 號)**

150. 主席表示，康文署已於 3 月 4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回應有關議題，相關回覆列於(SKDC(M)文件第 90/14 號)內。

151. 主席請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 (六) 其他事項

152.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已日漸殘舊，尤其兒童書籍，希望康文署可以定期更新書籍。

153. 袁雪霏女士回應，康文署會陸續更新圖書館的書籍，事實上，署方每星期也會為圖書館加入新的書籍。

15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了數個關於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問題。她促請康文署交代何時會於公園加設照明系統及優化公園的設施，如部門已有計劃，請提供有關造價估算。她較早前到公園進行視察，發現園內防止狗隻走失的措施仍未臻完善，尚有改善空間。另外，部分市民要求於園內增加狗隻的運動設施，部門會否考慮有關意見。最後，連接寵物公園海濱長廊的小徑由環境保護署管轄，環境保護署應在小徑增設照明系統，她認為環境保護署應派代表列席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提問。

155.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已在寵物公園加設閘門防止狗隻走失。另外，根據康文署的資料，環境保護署在寵物公園至海濱長廊的路段也會加設照明系統。

156. 譚領律先生表示，早前委員到了香港單車館進行視察，從康文署職員口中得知香港單車館的健身室，是康文署轄下第二大的健身室，本區居民希望使用該健身室，公眾在使用康文署健身室前必須修讀部門舉辦的相關課程，但有關課程很早已滿額，康文署可否為本區居民舉辦同類課程，以便居民使用香港單車館的健身室。

157.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將於本年 4 月開始在香港單車館舉辦更多「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的講座，本區居民亦可選擇出席別區同類型的講座，居民出席講座後，便可使用署方的健身設施包括香港單車館的健身室。

158. 李家良先生表示，早前到了數碼港，發現該處有一大片草地讓狗隻奔跑，狗主及狗隻玩樂得宜，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現有設施已足夠防止狗隻走失，他認為不需再加設閘門。

159. 吳雪山先生指出，由康文署舉辦的健身課程有兩種，一種是 3 小時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市民只參加該簡介會並通過測試便可使用康文署的健體設施，但該簡介會很早爆滿，他建議署方在放工時間如晚上 8 時舉辦更多同類型簡介會。另一種是 12 堂的「器械健體訓練班」，市民需要有八成或以上的出席率才能獲得使用健身設施的資格，然而，香港市民較為繁忙，根本不可能完成整個 12 堂的課程，部門可考慮以 3 小時的簡介會取代有關課程。

160. 陳繼偉先生表示，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地理位置上接近單車徑，不能與數碼港相提並論，以往曾有單車與狗隻相撞的意外在將軍澳 77 區發生，所以有必要在寵物公園加設圍欄。寵物公園開幕不足 1 年已有水管爆裂，導致狗隻淋浴間不能使用，署方應敦促承辦商進行執漏工作。此外，海濱長廊的飲水機因水壓問題而不能使用及將軍澳 74 區體育館有污水滲出路面，他促請康文署盡快處理上述問題。

161. 馮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如位置適合，康文署會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加設雙重閘門以防狗隻走失；
- 將軍澳 68 區海濱長廊的飲水機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康文署會請前者盡快完成工程；
- 承辦商已為寵物公園更換水管，有關工程不會另行收費，因現時公園仍在保養期內；
- 康文署會責成承辦商跟進將軍澳 74 區體育館的污水問題。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已轉交建築署管理，環境保護署亦有責任完善連接寵物公園海濱長廊小徑的設施，希望各個政府部門衷誠合作在寵物公園加設照明系統為延長開放時間做足準備，她並要求建築署列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寵物公園的地理位置有其獨特之處，公園已有不只一次走失狗隻的事件發生，嚴重可導致交通意外，所以加設雙重閘門的工程已是刻不容緩。另外，她建議在海濱長廊向海方向加設指示牌，及加大海濱長廊洗手間的指示牌。

163. 林少忠先生表示，12 堂的「器械健體訓練班」的課程，較 3 小時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速成班更加詳盡，學員完成課程後可正確使用健身器材，以免受傷增加了康文署職員的工作量。他希望康文署可以加強推擴「器械健體訓練班」的課程。

164. 馮嘉慧女士補充如下：

- 12 堂的「器械健體訓練班」與 3 小時的「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的性質有所不同，「器械健體訓練班」需要收費及學員要在特定時間上堂，而「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有較大靈活性。但在完成上述兩

種活動後，康文署的電腦系會統記錄了相關人士的資料，作為將來租用康文署的健身設施之用。根據以往經驗，市民較歡迎參加 3 小時的簡介會，康文署亦有意增加簡介會以迎合市民；

- 康文署會因應情況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加設指示牌，及考慮加大長廊洗手間的指示牌。

####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6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16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4 月